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 日本在东北奴役劳工 调查研究

李秉刚 高嵩峰 权芳敏 著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 日本在东北奴役劳工

调查研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日本在东北奴役劳工调查研究

---

著 者 / 李秉刚 高嵩峰 权芳敏

---

出版人 / 谢寿光

总编辑 / 邹东涛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经理 / 王 绯

责任编辑 / 徐辉琪

责任校对 / 曲青芳

责任印制 / 岳 阳 郭 妍

---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鑫联必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

开 本 / 889 × 1194 毫米 1/32

印 张 / 24.5

字 数 / 654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0698 - 5

定 价 / 65.00 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1995年8月15日，时任日本首相的村山富市在内阁发表讲话，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对亚洲各国的侵略。同年，日本政府实施为期十年以亚洲邻国为主要对象的“和平交流计划”。作为该计划的一环，日本外务省决定在日中友好会馆内设立日中历史研究中心，并且希望我国提供协助。中日双方有关部门通过协商方式确认了如下原则：在切实遵守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原则和精神、承认日本军国主义对华发动侵略战争这一历史事实的前提下，中方同意接受日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中国社会科学院接受我国外交部的委托，作为协助日方研究的中方窗口，与日方联络、协调相关事宜。

1997年8月，日中友好会馆致函中国社会科学院，再次要求就协助进行历史研究问题进行协商，提出“只作为受害者、抵抗者中国的参与，历史研究事业才能达到所期的目的。这点正是需要中国协助的”。日中友好会馆还表示，愿意将该馆的相关经费拨出一小部分交中方使用。经过协商，基本上达成了一致认识。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正式建立了“中日历史研究课题”，通过课题指南形式，在国内公开招标研究者。课题招标范围在1874~1945年间，着重研究日本侵华的历史以及这一时期与此相关的中日历史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对课题申请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的课题，中日历史研究中心视各不同课题的内容、工作量的大小给予经费资助，以助成其研究计划。

这样的年度课题招标，从1998年起，每年进行一次，每次约有15~20项课题申请得到通过。最早通过的课题，有的已经完成，并通过了结项手续。为了反映中国学者有关近代中日关系历史的研究成果，使它能被社会所了解，充分发挥它进行学术探讨、揭示历史真实的作用，以便今天的青年一代了解在中日关系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那些给中国人民带来沉重灾难、也给日本人民带来巨大创痛的事件，我们决定从这些成果中选择一部分出版，总题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同时，文库也包容了国内学者撰著的一些

涉及中日关系的著作。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力图向中国年轻一代，也向日本年轻一代提供认识历史本来面貌的真实材料，以史为鉴，面向未来，希望所谓历史认识问题不再成为改善中日关系的一大障碍，希望中日关系向着睦邻合作、和平共处的方向发展，真正发挥东亚两个近邻国家之间经济上互补互助、文化上互相学习尊重的精神，在难免发生矛盾和冲突时，永远不诉诸战争。

是为序。

## 凡例

一、本书引用资料的注释，首次出现按著作者、书刊名、出版者、出版时间、页码等注明；重复出现时加以简化；所引用幸存者口述历史资料，凡未注明出处者均为课题组成员调查整理。

二、注释一般采用页下注，引用数据表的注释有些放在表下。引文中个别勘误或补充说明，原注用（），作者注释用〔〕。引用的数据表，绪论中用0-1、0-2等排列；各章按该章编排序号；整段引文中的数据表不另排号。

三、为保持历史原貌，引文基本使用原来用语，如“满洲”、“北支”、“支人”、“炭矿”、“常役夫”、“常佣夫”等。所引表格，包括标题、格式等，原则上照录，不作改动。有些表内数字计算有误，亦仅于该等表注中说明，供使用时查核，而不一一细列。引文中无法辨识的字用“□”表示。

四、为文字叙述的简略，书中标题和行文一般省略了“日本侵略者”和“中国”、“东北”等前置词；必须叙述时则加以简化，如“日本侵略者”简化为“日本”，“伪满洲国”简化为“伪满”，等等；某些当时使用的专用名词如“特殊工人”、“浮浪者”、“勤劳奉公”、“矫正辅导院”等，只在开始出现时或标题中加引号。

五、文中出现的年号，如必须用“昭和”、“康德”等，一般加〔〕号注明公元年。

是“日中防共自治同盟”（皇军向清真本泽翁有中使欲知朝廷在  
满洲事变时，即派使臣来帮助国人中止了该同盟。但因日本  
声称两个日本入会既自“断离来帮列入国人中止。如蒙一少君中  
音著步前些一加指出本日，御射前闻中使本日行省于事外的公  
断”本日，甲子年九月，“我日”（皇军）“中使在中使之日知”（日  
本断）的想出某处“（金家）”将行而曰：“今有归皇军也而必  
求国人中“（或中）才日斜宜于直旅官主其事”。（《史事十四策》）  
本日，皇军中使新任皇军大本丸“（金家）”（蒙古）“（蒙古）”  
劳工的本意是指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近代以来的工人，是摆  
脱了封建束缚、享有人身自由的劳动者。他们在法定的时间内从  
事体力劳动，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享有休息、工伤抚恤等最基  
本的权利。然而，由于日本在侵华时期大量强制奴役中国劳工，因此  
在中日关系史上，日本侵华时期的“劳工”便有了其特殊的含义，成为  
被日本所奴役的中国劳动者的代名词。本书所涉及的，就是日本在  
20世纪三四十年代侵略中国时期，在东北奴役中国劳工的若干问题。  
劳动力是实现各种社会功能的基本资源，在科学技术并不发达的  
20世纪三四十年代更是如此。日本自1931年9月侵占中国东北后，为了进  
一步扩大对中国内地的侵略和实现所谓“大东亚共荣圈”的野心，大肆掠夺东北的自然  
资源，修建各种军事设施，都是从掠夺中国的劳动力资源开始，通过奴役和榨取中国劳工来付诸实施的。

在日本侵华史的研究上，劳工问题逐渐受到重视。这是因为，劳工问题的研究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对此，正如日本学者柳泽游教授提出并为中国学者解学诗先生所充分肯定的那样：战时的中国劳动者“是当时中日关系的人的体现”，“通过战时中国工人问题的研究，至少可以从一个侧面展示当时中日关系的本质。”<sup>①</sup>

劳工问题何以能从一个侧面揭示当时中日关系的本质？

<sup>①</sup> 解学诗、松村高夫主编《满铁与中国劳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第3页。

最能反映当时中日关系本质的问题是：当年日本对中国，是侵略、屠杀、掠夺，给中国人民带来空前浩劫和灾难，还是帮助中国开发、建设，给中国人民带来福祉？直到今天，日本政府审定的教科书还否认日本对中国的侵略，日本出版的一些历史著作甚至大谈日本当年在中国东北是搞“开发”。1963年，日本“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以下简称“满史会”）编纂出版的《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一书，其主旨就在于宣扬日本“开发”中国东北的“功劳”。“满史会”代表大藏公望在该书序言中说：日本在东北“排除了动荡不安和中国本土的扰乱，保持了这一地区的稳定，投放资本振兴了现代化工业，收容了困顿的人民。”侵略者俨然成了救世主。还有许多人，乃至包括一些中国人，也认为：日本当年在中国虽然干了许多坏事，另一方面，毕竟也帮助中国进行了一些开发建设，留下了一些建设设施。等等。对于这样一些大是大非的问题，是必须首先予以澄清的。

谈到开发，首先需要搞清楚：日本当时为什么要到中国东北来进行“开发”，是谁进行了这些“开发”？这些“开发”是怎样进行的？它给中国人民带来了什么，留下了什么？对此，只要揭示了当时中国劳工问题的真相，听听幸存劳工对往事的回忆及其切身的感受，答案就基本清楚了。被日本奴役的中国劳工中曾流传着这样一句民谣：

人间地狱十八层，十八层下是矿工。

短短的一句民谣，高度概括了当时中国劳工所遭受的苦难。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研究和揭示战时的中国劳工问题的真相，就可以从一个侧面揭示当时中日关系的本质。

本书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课题“日本侵华时期在东北奴役中国劳工实证调查研究”的最终成果，从课

题的要求出发，不能不涉及日本在东北奴役中国劳工问题的基本方面。为此，本书在结构上，首先以绪论从总体上阐述日本在东北奴役中国劳工的基本概况；构成主体的各章，则分别阐述日本为掠夺中国的经济资源，为巩固和扩大侵略，对中国劳工的强掳、奴役及其所造成的后果；同时，对被奴役的中国劳工的反抗斗争和结局也分章做了阐述。

本书在表达方法上，根据课题“实证调查”的要求，是在广泛调查幸存劳工、搜集相关历史资料、对典型事例进行考察分析的基础上，以大量的劳工被奴役的实例来说明问题。事实胜于雄辩，幸存劳工的亲身经历，是揭示当年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最有力的例证。他们对历史事实的叙述，生动具体，可使读者更直观地了解当时的历史情景，许多结论不言自明。为此，凡是能用史料直接说明的问题，我们尽可能地从大量的调查资料中，选用较典型的口述资料和其他历史资料，来说明和揭示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的情况，相应地压缩作者的分析议论。

如今，距离日本战败投降已经 60 多年了，当年曾被奴役过的中国劳工，绝大多数已经谢世，年纪最轻的幸存者也已是耄耋之年，寻访这些劳工和其他知情者，通过这些幸存劳工和其他知情者对典型事例进行考察，变得十分困难。然而，凡是我们所访问到的劳工，都为我们了解当时那段历史提供了有价值的素材，为我们揭示当时那段历史真相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几乎每一位亲历者的口述资料，都给予我们以不同程度的启迪。几年来，我们力所能及地走访调查了数百名幸存劳工，他们之中有从日军七三一部队逃跑出来的；有从日军军事工程中死里逃生的；有从 1938 年、1939 年就被抓到日军绝密工程中服苦役，直到 1945 年日本投降才返回家乡的；也有被扔进死人堆、万人坑或在煤矿瓦斯大爆炸事故中死里逃生的；等等。从他们的口述中，我们了解到许多鲜活的历史资料，并且得到了档案文献资料的印证。由于在调查后期有了录音、录像等现代工具，相当部分被访问幸存劳

工的口述经过得以记录了下来；即使他们百年之后，仍能发挥作用。事实上，由于这些幸存劳工大多年事已高，其中有的在我们访问记录后不久就离开了人世。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这项工作是做得太晚了，同时也说明抢救这批口述历史资料具有多么特殊重要的意义。

为弥补第一手调查工作的不足，我们也在认真考证的基础上，利用了许多其他史志工作者调查整理的当事人的口述资料。其中，文史资料中保存了一些幸存劳工的口述资料，并且由于形成的时间相对较早，记述更加清晰些。近年来一些学者调查到的重要内容，例如绥芬河的周艾民、陈云来按照从日本关东军宪兵队残存档案查找到的线索，经多年努力寻找到东宁特殊工人暴动幸存者张思问的口述资料，不仅完全印证了历史档案的记载，也大大丰富了档案记载的不足。类似这样宝贵的口述资料，自然为本书所采用。

由于时间的久远和当事人记忆的差别等原因，口述资料的内容往往不可避免存在遗漏、讹误等情形，需要作进一步的考证，不能无分别地直接拿来作为依据。但经过考证，有其他口述资料可彼此验证或与历史资料相互印证的口述历史资料，往往更加丰富、具体，是不可多得的第一手资料，可以并且应该作为认定某些问题的依据。仅仅因为是口述历史资料就予以轻视是片面的。同样，对于已形成的文字资料包括历史档案，在使用时也要进行考证和辨别。

目前，国内外对日本侵华时期的中国劳工问题，尽管出版的专著不多，但已出版的相关专著中，一些资深专家对劳工问题的研究和阐述已经十分深入。本书仅试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劳工当年的亲身经历和典型事件的实证调查，利用历史档案和其他相关资料，来进一步探索和揭示日本在东北奴役中国劳工的问题。由于我们调查到的范围、深度及自身的研究水平有限，所揭示的问题可能不及冰山之一角。但本书如果能对已经出版的相关著作形成某种补充，便实现了作者的初衷。



二 对劳工的直辖监管制度 .....	220
三 大型工程的承包制度 .....	240
四 其他劳动监管配套制度及设施 .....	259
 <b>第四章 掠夺东北资源与奴役劳工 .....</b>	<b>279</b>
一 掠夺矿产资源与奴役劳工 .....	280
二 掠夺林业资源与奴役劳工 .....	373
三 资源的运输与奴役劳工 .....	385
 <b>第五章 大型工程与奴役劳工 .....</b>	<b>398</b>
一 公路、铁路工程 .....	400
二 水电站工程 .....	426
三 其他大型工程 .....	455
 <b>第六章 军事工程设施与奴役劳工 .....</b>	<b>468</b>
一 日军在工程与设施中奴役劳工概况 .....	468
二 边境要塞工程 .....	473
三 东北内地的军事工程 .....	542
四 其他军事设施 .....	561
 <b>第七章 劳工的伤亡与万人坑 .....</b>	<b>585</b>
一 大型厂矿中劳工的伤亡与万人坑 .....	585
二 大型工程中劳工的伤亡与万人坑 .....	628
三 军事工程中劳工的伤亡与万人坑 .....	651
 <b>第八章 劳工的反抗斗争及其结局 .....</b>	<b>675</b>
一 普通劳工的反抗斗争 .....	675
二 特殊工人的反抗斗争 .....	719
三 劳工反抗斗争的结局 .....	758
 <b>后 记 .....</b>	<b>765</b>

时期；关东军以武力图；对农夫的剥削榨取；同时通过军械装备和国库品；对民寮基础产业公国把关；对军事人物等在经济上、军事上为经济基础剥削；关东军对日本多国民，对日本人民的剥削榨取；对日本人民的剥削榨取。

## 绪论 日本在东北奴役中国 劳工的几个问题

### 一 逐步强化的“劳动统制”政策与机构

日本在东北确立的劳动统制政策和建立的相关机构，在其对东北的侵略和统治的过程中始终占有重要的地位，也是我们研究东北劳工问题的一个重要基础。由于劳动问题的特殊地位，虽然在形式上经历了一个先由关东军直接管理，再到由伪满洲国进行管理的过程，但实际上，从劳动统制政策的制定到具体实施，都直接掌控在日本人的手中，并且主要是在东北的实际最高统治者关东军的手中。

日本武装侵入中国东北后不久，为了严格控制和保障东北的劳动力资源，“实现全满劳动统制”，于1933年9月5日，在关东军特务部设立了“劳动统制委员会”，作为在东北实行劳动统制的最高协议机关，委员长由特务机关长小矶国昭担任。劳动统制委员会的构成是：

委员长：特务部长

委员：参谋部员2名；特务部员2名；经济调查会2名；大使馆参事官；关东军经理部员1名；关东厅内务局长、警务局长；满洲国民政部警务司长、总务局长；满洲国

军政部顾问；国都建设局总务处长；国道局总务处长；满铁总务部人事课长；满洲国实业部总务司长；满洲国外交部次长；满洲国交通部总务司长；满铁建设局庶务课长；铁路总局总务处长；技术协会会长；土建协会理事长。

干事：关东军及经济调查会各 3 名<sup>①</sup>

从上述构成中可以看出：在伪满洲国制定和实行劳动统制政策是由关东军特务部直接负责的，其成员都是日本关东军和相关专门机构的人员。而“在满洲国，关东军司令部是位于满洲国政府之上，关东军司令部指挥满洲国政府”；其中，关东军“第四课是负责指导满洲国的政治和经济的”。<sup>②</sup>

劳动统制委员会建立后，即着手确立劳动统制的方策，并建立了一系列的执行机构。此后，日本在东北的劳动统制政策和机构几经变化，但总的的趋势是不断强化。

日本侵略中国东北后的最初一段时间，主要精力放在军事上，因此，其劳动统制政策的提出和制定是从 1933 年开始、从 1934 年付诸实施的。日本在东北的劳动统制政策，大体经过了三个发展阶段：

1933～1936 年为第一阶段。在这个阶段，其劳动统制机构逐步建立，劳动统制政策开始制定并付诸实施，主要特征是在利用劳工的同时，对华北等地进入东北的劳工数量进行限制。

1937～1941 年为第二阶段，其劳动统制政策全面展开，机构进一步健全。这一阶段的主要特征是日本在东北实行了所谓第一次“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对劳动力的需求大增，因而转

<sup>①</sup> 满铁经济调查委员会：《满洲劳动统制方策》，立案调查书类，第 30 编，第 1 卷，第 5 页，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满铁资料馆。

<sup>②</sup> [日] 武部六藏笔供，中央档案馆：《日本侵华战犯笔供》第 5 卷，中国档案出版社，2005，第 248 页。

为极力从华北和东北本地征集劳工。1942～1945年8月为第三阶段。在这个阶段，伪满洲国全面进入了“战时体制”，在劳动力更加紧缺的情况下，为加速经济掠夺以应付战争的需要，除强化从华北征集劳工外，在东北推行“劳务新体制”，实行“国民皆劳”，利用伪满政权强制征派、抓捕劳工，将劳动统制政策推向极端。

### 1. 劳动统制政策的制定与起始阶段

日本武装侵占东北之前，在东北与关内人员自然流动的状态下，东北地区的劳动力资源十分丰富。据有关资料统计，由华北进入东北的劳动力人数，1927年为104万余人，1928年96万余人，1929年94万余人，1930年67万余人；在日本发动侵略战争之后的1933年仍有56.87万人。而当年在东北包括农业在内的各种劳动者，有统计的只有53.3万余人<sup>①</sup>。这种状况，成为日本在侵占东北之初确定其劳动政策的客观条件。

此外，还有两点也是日本制定劳动政策的重要因素。一是当时东北各地义勇军的抗日斗争风起云涌，日本在东北的殖民统治尚未稳定，为“维持满洲治安”，日本担心华北劳工无节制地进入东北会助长东北的抗日斗争，妨碍其在东北建立稳定的殖民统治。二是日本在侵略中国东北之初，曾经设想要“为未来日本人〔在东北〕的发展保留余地”<sup>②</sup>。

基于上述状况，日本在侵占东北之初，对进入东北的人员实行了利用与限制并重的方针。利用，即允许并保证一定数量的华北劳动力进入东北，以满足伪满洲国对劳动力的需求；限制，即通过登记、发放“入国证明书”等方式，控制由华北进入东北的劳动力人数，亦即所谓防止混入有抗日倾向的人员，同时加强

① 转引自解学诗、松村高夫主编《满铁与中国劳工》，第29页。

② 满铁经调会：《满洲人劳动者登录制度研究ニ关スル中间报告》，1935年8月，第3页。

对劳工的监管。1933年6月17日，伪满民政部令第7号公布了《外国人入国取缔规则》，规定禁止未持有护照或国籍证明者，以及“有危害本国利益、扰乱公安和有害风纪之虞者”进入“满洲国”；1935年3月21日，又颁布了《外国劳动者取缔<sup>①</sup>规则》，强化了这一体制。这里所说的“外国人”，指的是伪满洲国之外即山海关之内的中国人。

为实行劳动统制政策，关东军在设立“劳动统制委员会”的同时，利用在天津的日本陆军特务机关，于1934年4月1日在天津日本租界内设立了“大东公司”，作为控制华北劳工进入东北、实现劳动统制的主要执行机构。大东公司的前身日本协和土木公司，由曾参与济南惨案的日本旧军人组建，具有浓厚的法西斯色彩，其背景是日本的特务机关（机关长大迫中佐）。大东公司成立后，总部设在天津日租界浪速街36号，设总务、会计、调查及统计、事业等课；总经理三野友吉；社长为退役将军五十岚<sup>②</sup>。

大东公司下设机构，主要分布在劳工出入东北比较集中的港口、关口所在地，具体分布如下：“本公司本部：天津日本租界浪速街36号，总经理三野友吉，计13人

天津事务所：天津日本租界春日街，所长三野友吉（兼），6人

山海关事务所：山海关火车站前，所长小高寅九，6人

青岛事务所：青岛恩县路28号，所长中村荣藏，5人

龙口事务所：龙口三大马路，所长江川富三郎，7人

<sup>①</sup> 日文“取缔”（とりしまる），意为监督、监管。

<sup>②</sup> 何天义主编《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奴役劳工》，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第3页。